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2 年第 5 号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5 批次食品 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2 年第 2 期）

根据 2021 年广东省和惠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检餐饮食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粮食加工品、食糖、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蔬菜制品、调味品等 7 类食品 144 批次样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和判定，其中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 139 批次、不合格样品 5 批次（见附件），检出微生物污染、食品添加剂超范围使用及其他指标问题。现将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微生物污染问题

（一）惠州市惠城区瀚宇学校使用的消毒碗，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二）惠州市惠城区圣安幼儿园使用的消毒勺子，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三）惠州市技师学院（惠州市高级技工学校第二食堂）使用的汤匙，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四）惠州市惠城区蓝迪幼儿园使用的消毒勺子，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五）惠州市技师学院（惠州市高级技工学校第三食堂）使用的汤匙，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对不合格食品经营者进行调查处理，责令食品经营者强化食品安全管理，规范餐饮清洁消毒行为，分析原因并进行整改，严防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同时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情况记入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按规定在监管部门网站上公开相关信息。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单位食堂餐饮具消毒应以热力消毒为

主，餐具、饮具等工用具清洗消毒应严格执行清洗消毒管理控制制度，并确保消毒达到规定的效果，餐具、饮具的保洁设备设施应确保洁净、密闭，并有明显标识，保洁设备设施内不得存放杂物或私人物品。

消费者在单位食堂就餐时应注意查看食堂是否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是否公示食品安全量化等级等，是否规范餐饮清洁消毒行为，欢迎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关注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公布，如发现未持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未规范餐饮清洁消毒行为的商家，请及时拨打当地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或 12315。

特此通告。

- 附件：1. 本次抽检依据和检验项目
2. 不合格产品信息
3. 产品合格信息
4. 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9 日印发
